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秘字第10830560852號

附件：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1份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及受理申請內容。

依據：經濟部訂定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及本府「臺北市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對象：

(一)自107年5月18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且依法設立於本市並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醫療院所或許可執照之藥局。

(二)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新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於本市並領有醫事、護理、精神復健機構、聽力所、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二、108年度總補助經費：包含108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2,524萬5,000元，及107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每kW額定總冷氣能力補助2,500元，不足1kW按比例計，計後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補助50%汰換費用，且每具（含燈座）補助以750元為上限。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補助50%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750元為上限。

(四)能源管理系統：補助50%設置費用，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之中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契約容量大於800kW之大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200萬元為上限，且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負擔自籌款應超過補助金額。

四、執行方式：

- (一)申請補助案件經核准後，受補助者應於公告受理或通知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詳如補助要點）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衛生局請領補助款。
- (二)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
- (三)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時，衛生局保留依所剩餘額度核定及調整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之權利。
- (四)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衛生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 (五)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衛生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理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五、其他事項：

- (一)受補者應同意於不妨礙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衛生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衛生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 (二)本要點所訂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 (三)衛生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要點之權利。

局長 黃世傑